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 告

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告。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一份文件，批准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與濰坊柴油機廠實施產權分離。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告。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資委」)頒布的文件指出：為(i)支持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重汽」)重組紅籌股上市；和(ii)解決有關中國重汽與濰坊柴油機廠(「濰柴廠」)在重型卡車用柴油機和重型卡車等方面的同業競爭問題，山東國資委已批准中國重汽與濰柴廠實施產權分離，就此而言，中國重汽須將其持有的濰柴廠(作為中國重汽進行上述股權劃轉前的全資子公司)的全部產權，一次劃轉為山東國資委直接持有(「股權劃轉」)。待股權劃轉完成後，山東國資委將對濰柴廠履行出資人的職責。中國重汽由山東國資委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濰柴廠擁有本公司約23.53%的股權，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待股權劃轉完成後，山東國資委將會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終極出資人，並會透過其全資持有的濰柴廠的權益，擁有本公司約23.53%的股權。

本公司與中國重汽的股權及客戶關係

待股權劃轉完成後，本公司和濰柴廠與中國重汽之間將不再存在任何股權關係。本公司與中國重汽之間的關係將變為純粹的商業供貨關係(如有)。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曾與中國重汽訂立協議，據此：(i)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或其附屬公司(「重汽集團」)供應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及(ii)重汽集團向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及毛胚。該等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本公司向重汽集團進行的採購及銷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600,000元及人民幣1,722,600,000元，分別約佔二零零四年度本公司銷售成本及營業額的1.4%及28.0%。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份以來，本公司並未收到重汽集團的任何定單。若重汽集團停止向本公司購買柴油機，而本公司又未能向其它現有客戶及／或新客戶增加銷售數量，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業績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收購杭州汽車發動機廠（「杭汽」）的資產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發表的公告。在該兩則公告中，本公司宣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與中國重汽就建議收購杭汽的資產簽訂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的規定，本公司已向中國重汽支付一筆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可退回訂金。本公司將保留因中國重汽未能履行框架協議及其它相關協議項下的法律責任而應主張的權利。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童金根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 先生、韓小群女士及陳學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